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銀城生活服務有限公司**

**YINCHENG LIFE SERVICE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2)

##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由銀城生活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董事會已獲謝晨光先生（「**謝先生**」）（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馬保華先生（「**馬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戴成書先生（「**戴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及朱力先生（「**朱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告知，於2022年6月2日，Silver Xie Holding Limited（「**Silver Xie**」）（一間由謝先生直接全資擁有的公司）、Silver Ma Holding Limited（「**Silver Ma**」）（一間由馬先生直接全資擁有的公司）、Silver Dai Holding Limited（「**Silver Dai**」）（一間由戴先生直接全資擁有的公司）及Silver Li Holding Limited（「**Silver Li**」）（一間由朱先生直接全資擁有的公司）已分別向香港瑞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出售2,670,4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0%）、13,44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3%）、30,6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1.45%）及6,72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52%），場外代價為每股股份2.8港元（「**股份轉讓**」）。

誠如謝先生、馬先生、戴先生及朱先生所告知，香港瑞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瑞華投資**」）已承諾，除瑞華投資關聯方外，瑞華投資自股份轉讓日期起兩年內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由Silver Xie、Silver Ma、Silver Dai及Silver Li向其轉讓的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股份設置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除此之外，買賣該等股份並無其他限制或條件。

於本公告日期，(i)瑞華投資持有合共53,430,4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0.00%），並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ii) Silver Dai不再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故不再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iii)本公司仍由黃清平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最終擁有約38.66%權益，因此股份轉讓並無導致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發生任何變動。

## 有關瑞華投資的資料

瑞華投資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江蘇瑞華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江蘇瑞華」）的全資附屬公司。

瑞華投資於香港提供投資管理服務，主要投資於房地產行業、個人私有財產、股票行業等相關行業。江蘇瑞華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受認可的大型綜合資產管理公司之一，主要從事證券市場投資、直接股權投資、公眾股權的私募投資以及金融期貨及衍生品投資。

除瑞華投資於本公司的股權外，據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瑞華投資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進行股份轉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的物業管理行業具有產生穩定收入及現金流量的能力，市場潛力巨大，但該行業的集中度較低，預計未來該行業的公司將面臨成本上漲的巨大壓力。併購可能成為加強本集團業務發展的一種方式。透過股份轉讓將瑞華投資引入本集團，本集團可藉助瑞華投資的資源及支持，尋找優質收購標的，以擴大其資本實力、加快業務發展及推動本集團轉型升級。

此外，本集團為江蘇銀行總行、南京城牆、南京奧體中心及江蘇省總工會等眾多知名客戶提供非住宅物業管理服務，其物業管理能力獲得市場認可。瑞華投資在慈善領域的建樹可以分享其與醫院及教育機構有關的資源，幫助本集團進一步推進其非住宅物業管理業務。

此外，瑞華投資可藉助自身的社會影響力及所投資的項目，拓展本集團潛在商機、增強本集團發展活力及實現本公司與瑞華投資優勢互補。

董事會亦認為股份轉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銀城生活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謝晨光

香港，2022年6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春玲先生及黃雪梅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黃清平先生、謝晨光先生、馬保華先生及朱力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兆恒先生、李友根先生及茅寧先生。